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發行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謹此提述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26 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 GP 工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KEF GP 發行未來股權簡單協議。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就 (i) 有關 KEF GP 集團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 100% 股權公平值估值方法之相關盈利預測；(ii) KEF 普通股和 KEF 優先股的權利；及 (iii) 該公佈中提及的投資者之身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該公佈中提及的其他獨立投資者）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A. KEF GP 集團之相關盈利預測及估值方法

Ascent Partners Valuation Service Pte. Ltd.（「估值師」）為獨立估值師，已進行估值以釐定 KEF GP 集團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 100% 股權的公平值。KEF GP 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和品牌揚聲器。由於該估值是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1 條，此估值構成盈利預測。據此，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和 14.62 條的要求適用。

根據估值師編製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6 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盈利預測所基於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細說明如下：

- (a) 現時的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條件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否則可能對整體經濟和 KEF GP 集團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 (b) KEF GP 集團的預期收益將為資產公平值提供合理回報；
- (c) 估值師在相當程度上依據其可取得資訊的準確性和公平性達成其價值意見；
- (d) 參照美國 2012 年至 2021 年的歷史通貨膨脹率平均值作為最終增長率，而美國 2012 年至 2021 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值為 2.15%；及
- (e) 由於 KEF GP 集團由封閉式的私人公司組成，其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因此對其估值作出 15.80% 的非流動性折扣。

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 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託其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對估值報告所依據的計算進行報告，當中並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和對假設之合理性或有效性的評估。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德勤已就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師在估算 KEF GP 集團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 100% 股權公平值時編制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向董事報告。

董事已審查 KEF GP 集團估值的假設，並考慮了德勤的報告。董事認為 KEF GP 集團股權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估值乃經適當和審慎的查詢後作出。

德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 條於 2023 年 4 月 14 日發出的報告，以及董事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3) 條於 2023 年 4 月 14 日發出的函件已提交給聯交所，相關內容的文字分別包含在本公佈的附錄一及附錄二中。

專家及同意

在本公佈中作出陳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Ascent Partners Valuation Service Pte. Ltd.	獨立專業估值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和德勤均是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

- (a) 估值師或德勤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股份，或擁有任何（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證券；及
- (b) 估值師和德勤已經各自給予及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在本公佈中公佈其名稱、聲明及有關其名稱（包括其資格）的所有參考，並以所包含的形式和內容發表。

B. KEF 普通股和 KEF 優先股的權利

自該公佈日期起，KEF 普通股和 KEF 優先股的權利如下表所示。自該公佈日期起，概無發行任何 KEF 優先股，而 KEF 優先股的權利可能會在股本融資時根據 KEF GP 與此類股本融資的主要投資者之間的約定作進一步修改。

	KEF 普通股	KEF 優先股
(a) 投票權	有	沒有
(b) 換股權	不適用	有 每股 KEF 優先股可在下列情況轉換為一股 KEF 普通股 (i) 由其持有人選擇；(ii) 在 KEF 普通股公開發行結束時或 (iii) 獲得 KEF 優先股大多數股東的批准時。由此轉換而發行的 KEF 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的 KEF 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c) 股息權	有	有 KEF 優先股持有人將優先於 KEF 普通股持有人收取股息。

(d) 清盤優先權	沒有	<p>有</p> <p>當 KEF GP 出現清盤、解散、結業或控制權（即多數表決權）變化、貿易出售或將其大部份知識產權授權時，KEF 優先股應優先於 KEF 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給 KEF GP 的所有債權人後，應按以下順序分配：</p> <p>(i) 就 KEF 優先股的全部發行價以及任何已宣佈但未支付的股息向 KEF 優先股的持有人全額付款。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所有該等款項，將按上述發行價及股息的比例向 KEF 優先股持有人分配；及</p> <p>(ii) 將在完全攤薄（如同 KEF GP 優先股已轉換為 KEF GP 普通股）的基礎上，按其持股比例分配給 KEF 優先股和 KEF 普通股的持有人。</p>
(e) 優先認購權	沒有	<p>有</p> <p>KEF 優先股持有人對 KEF GP 向任何潛在認購人發行的任何新 KEF 普通股/可轉換為 KEF 普通股的新證券享有優</p>

		先認購權，即 KEF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認購任何此類新發行的證券。
(f) 轉讓限制	KEF 普通股持有人不得在不遵守轉讓限制（相鄰欄中所列規定）的情況下轉讓其 KEF 普通股。	<p>KEF 優先股持有人不得在不遵守下文規定的轉讓限制的情況下轉讓其 KEF 優先股。</p> <p>在公開發售 KEF 普通股前，KEF 優先股或 KEF 普通股的轉讓應符合：</p> <p>(i) 每位 KEF 優先股持有人均享有優先購買其全部或部份轉讓股份比例權益的權利；</p> <p>(ii) 如果 KEF 優先股的持有人未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每位 KEF 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轉讓時共同出售其 KEF 優先股；及</p> <p>(iii) 在轉讓超過 50% 的 KEF GP 完全攤薄股本的情況下，大多數股東有權強制 KEF 普通股或 KEF 優先股的任何持有人一併出售其股份。</p>
(g) 贖回權	沒有	沒有

C. 投資者的身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姓名	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主要業務
KGGI Ltd	Ms. Maggie Leow Mr. Giuseppe De Vito Mr. Erling Neby	控股投資
智富科技有限公司	GP 工業有限公司 33 位個人獨立投資者 (附註 1)	控股投資及主要經營金屬製品貿易
Fine Station Limited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477」	控股投資
吳傑安先生	個人投資者	智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獨立私人投資者，並且是吳佩芳女士和吳佩娥女士的家庭成員
吳佩芳女士	個人投資者	智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獨立私人投資者，並且是吳傑安先生和吳佩娥女士的家庭成員
吳佩娥女士	個人投資者	智富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獨立私人投資者，並且是吳傑安先生和吳佩芳女士的家庭成員
其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其城先生 吳林滿娣女士 吳奕鎔先生 吳佳軒女士 (附註 2)	物業發展
T.S.C. Enterprise Ltd.	吳明賢先生 (附註 2) 鄭玉歆女士	音響電子產品貿易
萊爾多股份有限公司	13 位個人獨立投資者 (附註 3)	消費品貿易

The Sun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孫道弘先生 孫道熙先生	控股投資
JPT Consultants Limited	Mr. Jean-Pascal Tricoire Ms. Alexandra Tricoire	控股投資
Petrus KGG 1 Ltd	梁志恒先生	控股投資
Mr. Jiri Lupac	個人投資者	獨立私人投資者

附註 1: 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據本公司瞭解，這些個人投資者均未擁有智富科技有限公司 10% 或以上的股權。

附註 2: 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據本公司瞭解，吳其城先生吳林滿娣女士為吳明賢先生的父母，吳明賢先生為吳奕鏗先生吳佳軒女士的父親及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附註 3: 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據本公司瞭解，除其中 1 位個人投資者吳苑琪女士擁有萊爾多股份有限公司 21% 的股權外，沒有個人投資者擁有萊爾多股份有限公司 10% 或以上的股權。

附註 4: 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載者外，據本公司瞭解，投資者均為相互獨立。

本補充公佈為該公佈之補充資料，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該公佈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和內容保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

承董事局命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幹

香港，2023 年 4 月 14 日
www.goldpeak.com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李耀祥先生（副主席兼執行副總裁）、林顯立先生、黃子恒先生、張東仁先生及羅宏澤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陳其鏞先生及唐偉章先生。

附錄一 — 德勤會計師行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有關計算與 KEF GP GROUP LIMITED 100% 股權估值相關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獨立評估報告

致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審查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6 日 Ascent Partners Valuation Service Pte. Ltd. 就 KEF GP Group Limited (「KEF GP」) 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 100% 股權估值 (「估值」) 而編製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KEF GP 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和品牌揚聲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4.61 條，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依據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並將載入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貴公司」) 將就發行未來股權簡單協議刊發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14 日的公佈 (「該公佈」) 中。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及該公佈所載之基準及假設 (「假設」) 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項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之適當程序及應用恰當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項守則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上。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 1 號「會計師行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其他核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並就設計、實施和運營質量管理系統，包括就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制定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 條之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取得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局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 KEF GP 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定性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且該等事件及行動未必會發生。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差異，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 年 4 月 14 日

附錄二 – 董事局函件

以下為董事局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12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26 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14 日之補充公佈（「該等公佈」），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等公佈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6 日由獨立估值師 Ascent Partners Valuation Service Pte. Ltd.（「估值師」）就 KEF GP 集團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 100% 股權之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61 條被視為盈利預測。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載於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14 日的補充公佈。

吾等已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編製估值報告所依據之假設。吾等亦已委任德勤就估值報告中採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作出報告，並已審議德勤之報告。

按照上市規則第 14.62 條的要求，吾等認為估值報告所載之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代表董事局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幹

2023 年 4 月 14 日